

沭阳县十字街道2025年农村公路  
提档升级工程（陈陆南北路）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_\_\_\_\_ 3169304 \_\_\_\_\_

（大写）：\_\_\_\_\_ 叁佰壹拾陆万玖仟叁佰零肆 \_\_\_\_\_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1)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

编制时间：\_\_\_\_\_

复核时间：\_\_\_\_\_

# 工程

---

元整

---

---

单位资质专用章)

---

(签字或盖章)

---

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沭阳县十字街道2025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陈陆南北路），建设地点：沭阳县十字街道，本项目位于十字街道，起点位于十店路交叉口处，路线向北延伸，终于现状水泥路T型交叉口处，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全长约1.682km，现状路面为3.5m水泥路。全部挖除新建，新建原槽翻松20cm6%石灰土+3层各20cm6%石灰土+20cm12%石灰土+16cm水稳碎石+18cm混凝土路面，搭接机耕道路/地坪硬化做法；16cmC20混凝土+18cmC30混凝土路面，地坪修复做法：15cm水泥混凝土。波形护栏、道路标线、单柱式交通标志、警示桩、百米桩、里程碑、立面标记、播撒草种等。

### 二、工程预算编制依据：

- 1、交通部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JTG 3830-2018）；
- 2、交通部公路《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 3、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 4、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文；
- 5、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建（2019）22号文；
- 6、主要材料价格执行2025年第4期宿迁市信息指导价及当地市场价。
- 7、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的费率及计算方法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中规定；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不可竞争）

### 三、编制说明

- 1、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砼，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
- 2、所有材料检验试验费、送检费等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3、施工单位自行勘探现场，综合考虑可利用土方及外购土方、弃方等，并分摊到相应报价内，运距综合考虑，土方工程结算不做调整；

### 四、其他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管理、税费、利润、其他（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
- 5、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7、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子目名称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8、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国家明文规定不能竞争的价格除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项目投标人没有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免费，或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但招标人不再支付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的费用。













